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32號

原告 新睿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懋紘

被告 幕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貴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簽訂「MICHELIN車漆保護膜品牌銷售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9日起至115年8月8日止，原告向被告採購相關產品，原告並依此投入鉅額資金進行建廠、裝修、招牌設置、行銷推廣及庫存採購，以建立品牌專賣通路與售後服務體系。詎料，被告竟於114年12月9日透過通訊軟體單方面要求提早解約，並於同年12月12日於未經合理通知下擅自將原告官方授權網站剷除，致原告受有設備成本、營業損失等共計5,143,015元之損害。是原告爰依民法第148條、184條、第216條、第226條及第22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等人應給付原告5,143,015元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台中市大里區，有公  
02 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稽，而原告亦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公司之  
03 設址地為台中市大里區，是被告所在地非屬本院管轄區域範  
04 圍。復查，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契約係訴外人即原告公司法定  
05 代理人林懋紘（下稱林懋紘）與被告公司所簽立，是契約之  
06 效力應僅及於林懋紘與被告公司之間，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  
07 所生債務履行地為本院云云，亦屬無據。再者，綜觀原告所  
08 提出之書狀及證據，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或合意管轄之法  
09 律關係，故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有管轄權之法院  
10 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  
11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  
12 法院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1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20 書記官 劉馥瑄